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收购河南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及风险提示

1、交易内容：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德环境”、“公司”或“本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3,600 万元收购非关联自然人王伟、张新生、张振合计所持河南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瑞环保”）100%股权，其中，公司拟以人民币 1,440 万元收购王伟所持艾瑞环保 40%的股权、拟以人民币 1,440 万元收购张新生所持艾瑞环保 40%的股权、拟以人民币 720 万元收购张振所持艾瑞环保 20%的股权。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艾瑞环保 100%股权，其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交易标的：河南艾瑞环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3、本次股权收购事项的审议情况：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收购河南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3,600 万元收购艾瑞环保 100%的股权（详见本公告第一节，交易概述）。

本次股权收购交易总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69%，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0.38%，本次股权收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事项，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股权收购事项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4、交易目的：艾瑞环保主营业务为固体废物回收处理及利用、废旧电器回收拆解处理等，符合国家循环经济发展产业政策，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发展方向，公司本次收购艾瑞环保股权有利于公司加快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领域业务发展速度以及形成公司延伸固废处置产业链的协同效应。

5、交易风险：公司在股权收购并进驻艾瑞环保的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存在企业整合、

项目管理经营以及国家政策调整等风险，特提请投资者关注本公告“第七节 本次股权收购存在的风险因素以及应对措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1、本次股权收购的基本情况：

(1) 为进一步提高系统化环境服务能力，延伸公司固废处理产业链，经公司管理层与河南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瑞环保”)股东方共同协商一致，公司拟以人民币 1,440 万元收购非关联自然人王伟所持艾瑞环保 40%的股权、拟以人民币 1,440 万元收购非关联自然人张新生所持艾瑞环保 40%的股权、拟以人民币 720 万元收购非关联自然人张振所持艾瑞环保 20%的股权，本次股权收购总价款为人民币 3,600 万元。本次股权收购实施后，公司将持有艾瑞环保 100%股权，其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 本次股权收购涉及的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3,6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3) 艾瑞环保股权结构介绍：

截止目前，艾瑞环保注册资金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王伟	1,200	40%
张新生	1,200	40%
张振	600	20%

(4) 公司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具体安排：

公司决定收购非关联自然人王伟、张新生、张振合计所持艾瑞环保 100%股权，本次股权变更过户完成后，艾瑞环保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桑德环境	3,000	100%

公司与艾瑞环保及其股东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本次收购艾瑞环保股权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本次交易也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2、公司董事会对该项股权收购事项的意见：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

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收购河南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的议案》，本次股权收购总价款为人民币 3,600 万元。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代表本公司签署与本次股权收购相关的协议、法律文书以及办理涉及股权收购的相关股权交割具体事宜。

本次股权收购事项有利于实现公司在环保业务领域区域业务拓展，符合公司战略长远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股权收购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3,600 万元，本次股权收购交易总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69%，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0.38%。

本次股权收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事项，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已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权收购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公司本次拟收购王伟、张新生以及张振（前述三名自然人以下简称“股权转让方”）合计所持艾瑞环保 100%股权，交易对方为非关联自然人，股权转让方基本情况介绍如下：

- 1、王 伟：公民身份号码：2102111967****5115
- 2、张新生：公民身份号码：4127271963****0057
- 3、张 振：公民身份号码：4127271983****0079

本次股权转让方与公司、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股权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事项，也不构成《上市公司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艾瑞环保是一家在河南省开封市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河南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登记时间：2009 年 7 月 20 日

住所地：开封新区魏都路以北、四号路以南

法定代表人：王伟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环保技术开发与应用，固体废物回收处理及利用。环卫、环保设备研发及销

售，水、气、渣污染治理，环评咨询服务，废旧电器回收拆解处理。

艾瑞环保股东自然人王伟、张新生、张振，与本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艾瑞环保现有股份结构详见“第一节，交易概述”所述）

2、艾瑞环保经营业务及资质情况：

（1）艾瑞环保主营业务为固体废物回收处理及利用、废旧电器回收拆解处理；主要以市场价格回收废旧电器电子产品，按照国家环保部要求进行规范化、资源化拆解处理，享受国家财政部对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处理基金补贴实现企业盈利。

（2）艾瑞环保已经取得的资质：

2014年9月15日，艾瑞环保取得由开封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证书编号 E4102111，年处理能力：120万台，其中电视机 116.9万台、电冰箱 1万台、洗衣机 1万台、空调 0.1万台、电脑 1万台。

3、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艾瑞环保的财务及资产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报表日	2015年5月31日
总资产	26,607,573.95
应收账款	2,843,245.50
其他应收款	14,062,106.68
负债	7,626,211.55
所有者权益	18,981,362.40
项目/报表日	2015年1-5月
营业收入	3,539,552.33
营业成本	2,434,435.15
管理费用	336,797.02
财务费用	90.59
资产减值损失	892,829.06
营业利润	-124,599.49
营业外收入	1,520.00
利润总额	-123,079.49
净利润	-123,079.49

注：依据公司与目标公司股权转让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同意目标公司截止审计基准日的其他应收款 1400 万元元对应债权转让予股权转让方，并在股权转让款项中予以直接支付给目标公司。

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艾瑞环保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15]第 2-00030 号专项审计报告。

4、根据本次收购艾瑞环保 100%股权所需，公司聘请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对其进行了整体资产评估，资产评估对象为艾瑞环保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该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并出具了《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河南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15]080027241 号）。由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具有完备可利用的财务资料和资产管理资料，资产取得成本的数据和信息来源较广，具有很强的可操作性，因此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资产评估结果如下：艾瑞环保于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5 月 31 日总资产账面值为 2,660.76 万元，评估值为 3,131.76 万元，增值 471.00 万元，增值率 17.70%；总负债账面值为 762.62 万元，评估值为 762.62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 1,898.14 万元，评估价值为 2,369.14 万元，评估增值 471.00 万元，增值率 24.81%。

四、 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2015年8月，公司与自然人王伟、张新生、张振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一致，就转让艾瑞环保合计100%股权事项达成《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协议条款如下：

1、转让价格：公司收购艾瑞环保100%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600万元；

2、股权交易安排：

(1) 目标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并通过、签署有关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

(2) 收购方修改目标公司章程；

(3) 转让方与收购方办理与目标公司有关的交接手续；

(4) 收购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5) 转让方出具确认收到股权转让价款的收款凭证；

(6) 主管税务机关开具股权转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

(7) 收购方委派目标公司执行董事和监事，目标公司执行董事决定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8) 目标公司办理标的股权、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监事和总经理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3、股权转让价款支付：

(1) 自本协议生效且转让方与目标公司就目标公司债权转让事宜达成一致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收购方应向转让方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价款 1,400 万元，其中应向王伟支付 560 万元，向张新生支付 560 万元，向张振支付 280 万元；

(2) 经平等、充分协商转让方与目标公司就目标公司债权转让事宜达成一致，即目标公司同意将其截止审计基准日 1,400 万元的应收账款所对应的债权转让与转让方，转让方同意一次性支付 1,400 万元作为受让该债权的对价。其中王伟同意向目标公司支付对价款 560 万元，张新生同意向目标公司支付对价款 560 万元，张振同意向目标公司支付对价款 280 万元。作为目标公司法定代表人，王伟在此确认，其已就上述债权转让事宜代表目标公司合理通知了有关债务人。据此，各方同意收购方向转让方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价款是，应将该款项直接付给目标公司。目标公司收到该款项即视为收购方完成履行向转让方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价款的义务，且视为转让方已履行完毕向目标公司支付上述对价款的义务。

(3) 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收购方应向转让方支付第二笔股权转让价款 1,500 万元，其中应向王伟支付 600 万元，向张新生支付 600 万元，向张振支付 300 万元：

① 转让方已分别向收购方提供关于确认收到第一笔股权转让价款的收款凭证、主管税务机关开具的缴纳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

② 收购方确认目标公司已取得基于完成办理标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而产生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营业执照；

③ 收购方确认转让方已完成办理与目标公司有关的全部交接手续；

④ 在收购方代表和转让方的共同见证下，目标公司债权人本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就该债权人与目标公司之间的债务清偿事宜分别向目标公司代表出具确认书，且债务清偿总额不超过 760 万元；

⑤ 转让方以自有资金向目标公司现存管理人员发放截至本协议生效之日已发生的工资及其他应付款项，且目标公司现存管理人员已分别在工资发放明细表上签字；

⑥ 转让方已向收购方提供关于目标公司截至本协议生效之日发生的所有负债已清理完毕的确认书；

⑦ 收购方确认，目标公司恢复生产后，目标公司所有的机器设备已连续正常运转五天。

(4) 在目标公司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于 2016 年 1 月 31 日前未被发

证机关收回的前提下,收购方应于2016年2月5日前向转让方支付第三笔股权转让价款350万元,其中应向王伟支付140万元,向张新生支付140万元,向张振支付70万元。

(5)在目标公司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于2016年1月31日前未被发证机关收回的前提下,自目标公司全部收到国家财政部支付的2014年度及2015年第一季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之日起三个月内,收购方应向转让方支付第四笔股权转让价款350万元,其中应向王伟支付140万元,向张新生支付140万元,向张振支付70万元。

4、违约责任:

(1)出现下述任何情形之一的,视为转让方、目标公司违约,收购方有权不再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并可以单方解除本协议,且转让方应退还收购方已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①目标公司或转让方中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并且收购方认为该违约行为致使本协议的目的无法实现;

②出现任何使转让方中的任何一方的陈述、保证和承诺在实质意义上不真实的事实或情况,并导致收购方认为本协议的目的无法实现;

③发生任何导致目标公司被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事件;

④目标公司所持有的资产及经营的项目出现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况,导致目标公司的经营出现严重不利因素;

⑤转让方所持目标公司股权被冻结、强制执行、限制转让或被设定任何权利限制。

(2)任何一方逾期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违约方应当按日以股权转让价款的万分之一为标准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除履行期限以外的其他义务的,违约方应当以股权转让价款的千分之二为标准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出现多种违约行为的,违约责任累加计算。如果不止一方违约,则由各违约方分别承担各自违约所引起的责任。

五、交易定价说明:

公司董事会经研究认为,以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对艾瑞环保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的资产及财务状况为基础参考及调查结论,综合考虑艾瑞环保所属行业的发展情况、经营现状以及市场成熟度等因素,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和国家其他有关部门的法规与规定,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和客观的原则及必要的评估程序,评估机构对河南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

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此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资产评估结果如下：

河南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15年5月31日总资产账面值为2,660.76万元，评估值为3,131.76万元，增值471.00万元，增值率17.70%；总负债账面值为762.62万元，评估值为762.62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1,898.14万元，评估价值为2,369.14万元，评估增值471.00万元，增值率24.81%。

本次股权交易价值主要体现在收购标的公司目前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领域具备的资质条件、生产销售渠道以及其未来的经营预期，艾瑞环保所处再生资源业务领域为公司主营业务所属细分行业，收购目标公司有利于公司未来长期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六、 涉及本次股权收购事项的其他安排：

本次股权收购不涉及人员安置以及债务重组等情况，不产生关联交易。

七、 本次股权收购存在的风险因素以及应对措施：

公司本次收购艾瑞环保100%股权转让手续完成后，艾瑞环保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并将纳入上市公司统一管理，遵循上市公司监管规则制定的基本管理制度，公司将重新选举艾瑞环保管理层开展经营，并依据新管理层任命对艾瑞环保章程进行修订。

1、管理的风险：公司本次通过股权收购的方式取得艾瑞环保100%股权，将委派主要经营管理人员对艾瑞环保实施经营管理决策，但可能会因企业管理理念与内部控制制度的差异而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经营理念同步整合、企业文化融合以及管理渗透的经营风险，公司将在项目经营决策中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利用资源整合及科学管理决策，保证日常经营决策的可控方向。

2、项目经营风险：公司取得艾瑞环保100%股权后，将继续艾瑞环保为主体经营区域固废处置项目，鉴于未来市场、政策以及行业环境可能发生变化，导致艾瑞环保出现未来经营状况达不到预期经营目标的风险。公司将充分利用目标公司在环保业务领域积累的实际经营管理经验，对于期后可能出现的各项风险因素将及时实施有效应对措施。

八、 本次交易对公司本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股权收购事项有利于开拓公司在华中地区的固废处置业务，符合国家环保产业发展政策，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根据艾瑞环保目前的经营情况及现有环保业务经营业绩，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对公司2015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如期后艾瑞环保经营

业务出现重大变化，公司将及时履行应尽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九、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艾瑞环保审计报告（大信专审字 [2015] 第 2-00030 号）；
- 3、艾瑞环保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 [2015] 080027241号）；
- 4、艾瑞环保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

特此公告。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